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2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2

##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4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陳潤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  
陳美嘉女士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聯絡主任(新界)  
林綿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13/02-03號文件]

2002年11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329/02-03(01)、CB(2)468/02-03(01)及  
CB(2)540/02-03(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2年10月22日、11月16日及11月22日各次會議席上所提關注意見及事項作出的回應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漁民代表的選舉安排

(a) 在沒有劃定村界的漁村居住的漁民及水上居民能否參與村代表的選舉；

(b) 漁民及水上居民的代表能否繼續擔任鄉事委員會的成員；及

喪失擔任村代表職位或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村代表的資格

- (c) 根據條例草案第9(f)及23(h)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的成員是否有資格競選及擔任村代表職位。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下列意見和建議——

鄉公所及鄉事委員會的津貼

- (a) 檢討村公所及鄉事委員會的津貼額，因為村代表選舉將受法例規管；

公務員競選及擔任村代表職位的資格

- (b) 修訂條例草案第9(1)及23(1)條，使公務員可獲准競選及擔任村代表的職位；及

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及候選人的居住年期規定

- (c) 修訂條例草案，使與現有鄉村有密切連繫並於村內擁有住所的人士應獲准選擇以其在該村的住所作為其主要住址，以便登記成為該村的選民。

5. 陳偉業議員表示，如果政府當局拒絕接納委員在上文第4(b)及(c)段提出的建議，他便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同意在2002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9日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12月4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47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48-0716	主席 政府當局	<u>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附件G</u> 有關原居鄉村及現有鄉村的資料	
0717-2006	主席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就村代表及鄉事委員會代表的選舉為漁民及水上居民作出的安排	<b>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3(a)及(b) 段)</b>
2007-3158	主席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黃宏發議員	<u>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附件H及I</u> 村公所及鄉事委員會辦事處的使用	
3159-5736	主席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宏發議員	<u>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附件J及立法會CB(2)540/02-03(01)號文件附件A</u> 部分原居民在村代表選舉中獲可投兩票的優待	
5737-01134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黃宏發議員	<u>立法會CB(2)329/02-03(01)號文件附件K</u> 兩類村代表的職能	

011345-011540	主席 政府當局 鄧兆棠議員 黃宏發議員	<u>立法會 CB(2)329/02-03(01)號文件附件L</u> 村公所及鄉事委員會的津貼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 4(a)段)
011541-014653	主席 劉皇發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宏發議員 陳偉業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u>立法會 CB(2)329/02-03(01)號文件附件 M 及立法會 CB(2)468/02-03(01)號文件附件 A</u> 公務員競選及擔任村代表職位的資格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 3(c)及 4(b) 段)
014654-015423	主席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劉皇發議員	<u>立法會 CB(2)329/02-03(01)號文件附件 N</u> 村代表選舉的其他模式	
015424-020917	主席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偉業議員 黃宏發議員	<u>立法會 CB(2)540/02-03(01)號文件附件 D</u> 有關登記成為現有鄉村的選民的村內居住年期規定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 4(c)段)
020918-02115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19日

m4120